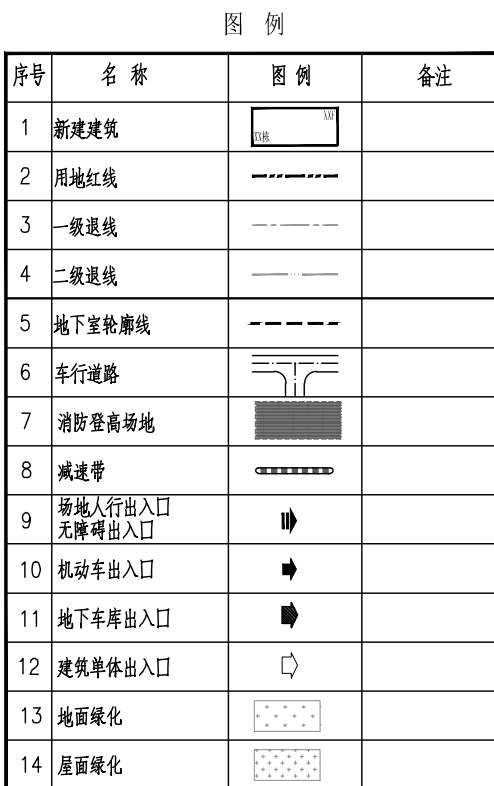




- 本项目设计符合《深圳市城市建筑规划与规范》、《深圳建筑建设通则》、《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城市与建筑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501-2002)、消防相关规范的相关规定。
- 日照分析结论:本项目为旧区改建项目,通过日照分析,所有住宅至少一间居室日照满足大寒日1小时的标准。
- 公共空间包括社区中心、社区管理用房、文化体育活动、所有权归业主所有由业主负责维护,由业委会相关代表负责业户进行行政、分类管理。
- 本项目定位为规划部、新建建筑面积和新建建筑容积率均满足规划要求。
- 道路开口最终以规划部门批复的工程规划许可(部门)为准。
- 本项目建筑、构筑物/构筑物高度符合《全要素管理、结构构造、施工机具等附属设施》未突破该区域城市建筑与空间保护规划的高空要求,我司在项目开发建设和使用过程中严格遵守该严格限制城市空间保护规划的高空要求,并接受有关部门监管。
- 设计依据:
 - 建设单位提供的用地批准、地形图及电子文件、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应设计资料、设计要案;
 - 国家及地方颁布的相关设计规范和标准;
 - 所在地所标尺寸、人行天桥及天桥尺寸、标称、尺寸、标高均以本方案为准。
- 场地的特殊条件,均符合规划、消防、出水口的人行无障碍坡道及台阶等均为设置要求,具体由专业设计一致,场地上部建筑与上部建筑专业一致设计。
-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二、三线“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范围内,项目已按照该分区管控相关要求事宜;

会 签	方 案 PROG		强 电 ELEC.
	总 图 SITE		弱 电 TELE.
	建 筑 ARCH.		暖 通 MECH.
	结 构 STRU.		燃 气 GAS.
	给排水 PLUM.		
日期 DATE	修定内容 DESCRIPTIONS	版 本 REV.	

NATIONAL I

